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SHAI FUDIN CHOIS (中文名：福丁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4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SHAI FUDIN CHOIS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支付國庫新臺幣伍仟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SHAI FUDIN CHOIS (中文名：福丁)無視於酒後駕車造成肇事機率大增，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，仍於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8毫克，並因遭盤查而遭查獲；另審酌被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車速較慢、車身重量較輕，酒後駕車對於公眾產生之危險性相較其他動力交通工具為低；另審酌被告無前科，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；兼衡其印尼國籍移工之身分、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又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而被告為印尼國籍移工，來台工作不易，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經此偵、審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，為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，故對被告宣告之

01 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
02 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，參考道路
03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第2項之罰鍰標準，再審酌本案被
04 告犯罪情節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
05 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,000元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7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5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許雅涵
18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497號

被 告 SHAI FUDIN CHOIS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SHAI FUDIN CHOIS自民國113年9月16日21時起至22時許止，在彰
化縣溪湖鎮其友人之某址宿舍內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同日23時
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30分許，行經彰化
縣溪湖鎮彰水路4段256巷口，為警攔查，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
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48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(一) 被告SHAIFUDIN CHOIS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 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- 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蒐證照片等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檢 察 官 林俊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 記 官 陳彥碩

02 附錄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